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5102 室，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228 号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06 室，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2-4 房，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业

绩补偿义务人；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2楼，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经查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大集”或“公司”）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9月，公司通过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公司与22名业绩补偿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2016年至2020年标的资产分别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25.58万元、143,005.80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盈利补偿期间内逐年补偿。如果盈利补偿方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2016-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6-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9,936.60万元，未完成同期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金额361,461.42万元。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75,461.66 万元、23,126.35 万元、22,326.94 万元、25,178.81 万元、19,656.04 万元、12,415.96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 大集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5月24日